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劉子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I-MAG ELECTRONICS CO.,LTD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明清
　　2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永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明清
　　2樓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張秀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佰陸拾捌萬捌仟貳佰壹拾元柒角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方裕元